

大连理工大学建设工程学部文件

建工部发【2021】05号

关于印发《建设工程学部土木、水利博士后流动站管理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、中心），研究所，海岸和近海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要求，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学部土木、水利博士后流动站建设和管理，提高博士后在站期间工作质量，促进学部学科发展和师资队伍建设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改革和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87号）、《大连理工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暂行规定》（大工校发〔2018〕26号），结合学部实际情况，制定《建设工程学部土木、水利博士后流动站管理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原《建设工程学部土木、水利博士后流动站管理实施细则》同时废止。

附：建设工程学部土木、水利博士后流动站管理实施细则（修订）



大连理工大学建设工程学部

2021年9月1日印发